

证券代码：831040

证券简称：优波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	公准肉食品	人民币约	15 个机构及	2023 年 10 月 8

	尔滨市中级 人民法院	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虚假 陈述纠纷	300 万元	个人,要求中 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承担连带责 任	日一 审 开 庭 一 次, 后续进入系 统 性 风 险 评 估 阶 段, 至 今, 未 收 到 二 次 开 庭 的 通 知 或 公 告
--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决定书[2022]7号	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14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2024年10月12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7	[2024]3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 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8	[2024]3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 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9	[2024]37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 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 海 监 管 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5 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上 海 监 管 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2024]46 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上 海 监 管 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锋岗，注册会计师，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4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咨询服务经验。先后组织或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或年报审计、城投公司发债审计等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和静，2024 年 11 月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先后组织或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或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于 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及 2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2024 年 8 月 8 日，财政部公布了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

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多家城投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营业,公司需要重新聘请 2024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宜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